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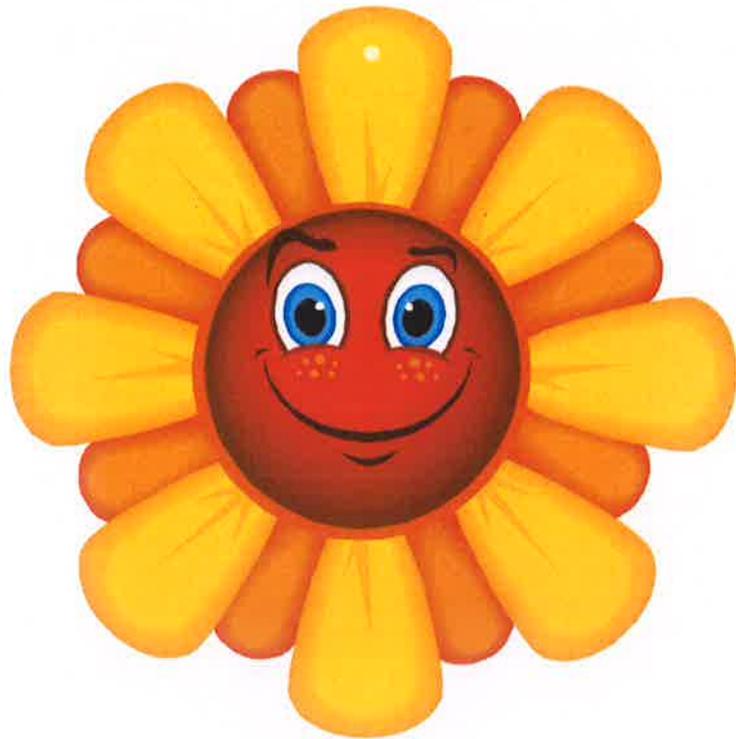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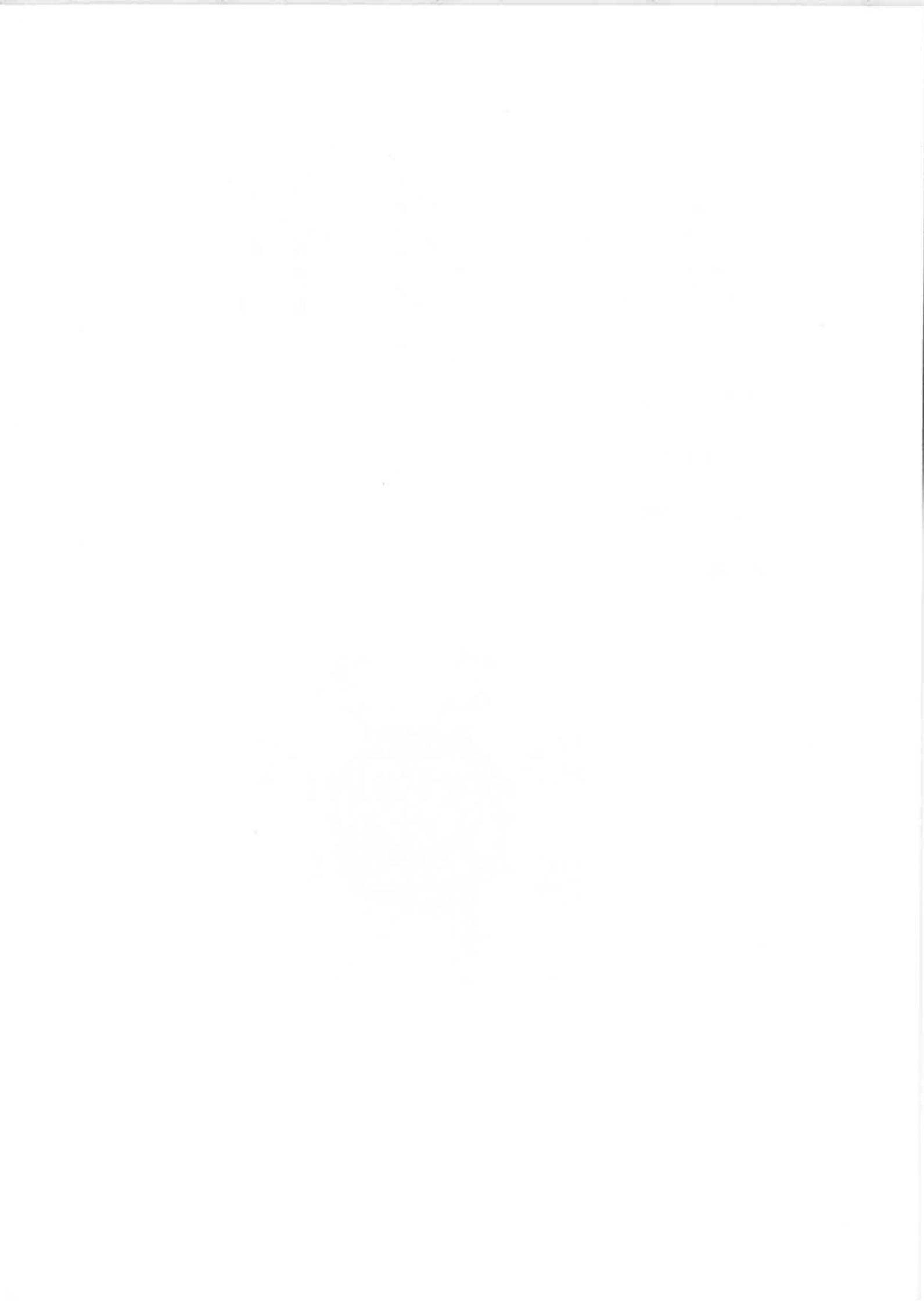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1 年 6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資訊安全宣導.....	4
4. 安全維護宣導.....	7
5. 消費者訊息.....	8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為兒蓋屋，不孝可撤銷贈與！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世居在臺中市的黃老先生，年輕時從事泥水工作，民國七十年間，兩個兒子，一個在當兵，一個剛退伍，經濟狀況都不理想，為了讓兒子們未來有屋可住，與老婆倆老年邁了也可以與兒子住在一處，相互之間有個照應，便用多年儲蓄，先用大兒子名義買了一塊地，到了民國八十年代，黃老先生便四處告貸，籌措一筆資金，在那以兒子名義購買土地上，蓋了一棟五樓的透天厝，終於達到一家人同住一起的願望！

後來大兒子自己創業，搬出外住，只有二兒子還與倆老住在一起。前年大兒子同孫子突然回到老家，向老爸提出要倆老搬出住處的要求，理由是他的兒子，也就是黃老先生的孫子準備結婚，需要將老屋收回裝修，黃老先生聽了以後，不禁愣住說不出話來，房屋是自己千辛萬苦才蓋起來，現在年邁了連謀生能力都沒有，哪有力量來搬家呢？!這時站在旁邊的孫子不耐煩地插嘴說：「是不是要等到你們死了才能搬出去？」黃老先生聽了真是生氣到不行，很想當場給兒子一個耳光，再想到自己年老力衰，打起架來鐵定不是年輕力壯的兒子對手，只有把這股氣強忍下來！

兒子走了以後，黃老先生仔細想了又想，如果不搬的話，兒子必定會使出更強烈的動作，自己應該要事先防備，於是去找認識多年的老鄰居謝姓律師，請他從法律方面想想辦法。謝律師要黃老先生詳細說明當初買地和借錢的經過，因為這些細節都是案情的重大關鍵，並於謝律師研究後，約定兩天後再來商談。

兩天後，黃老先生迫不及待去見謝律師，謝律師告訴他：「你的事情想要徹底解決，先要通知你兒子說你要「撤銷贈與」。然後再打一場收回房地的官司，官司可以打但不等於一定會贏。你決定要與兒子翻臉，不妨試試看！」黃老先生自知是個法律門外漢，怎可能上法庭與對方辯論，便對謝律師說：「打官司的事情都拜託你了！」當天就與謝律師簽下委任契約，此後謝律師就成為黃老先生的訴訟代理人了。

謝律師受任以後，就照著他先前與黃老先生討論的步驟來執行，先用律師信通

知黃老先生的大兒子，說明要將先前贈與的房地「撤銷贈與」，隨後即由律師替黃老先生提起依不當得利的法律原因，請求法院判決，命兒子返還房地的訴訟。

大兒子收到法院寄給他的起訴狀副本以後，便向法院抗辯稱：房地都是自己用錢買的，根本不是黃老先生所贈與，要他們搬家，只是暫時性的，而且自己每月還有給他們生活費用。大兒子的抗辯理由雖然說得頭頭是道，但是打官司講的是證據，縱然書狀寫得天花亂墜，如果沒有證據支持，寫了等於白寫，主審的法官不是用幾句話就可以騙得過的！這件老子告兒子的官司，在兒子提不出自己花錢購買的證據下，當然會受到敗訴的判決！法官還在判決理由中指出：黃老先生在該屋居住數十年，身為人子，竟然要求年邁的父母搬離，實非人子履行扶養父母義務的行為，更對父母維持正常生活極為不當，已符合民法所定「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的規定。因此判決原告黃老先生勝訴，要就我國民法要求兒子要將所受贈的房地，以不當得利的理由，移轉登記還給黃老先生。

贈與在民法上是一種契約行為，規定在債編第二章第四節中，有關「贈與」的定義，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照此法條來看，贈與人雖然一頭熱，願意將自己的財產無條件送給對方，如果對方不想接受，一頭熱的契約就不能成立。這件父子間的贈與契約，受贈的兒子不但沒有表示反對贈與，而且以受贈房地主人身份要求贈與的父母搬家，足見贈與契約早已確定成立。贈與契約成立後，想要撤銷贈與，依照民法第四百十六條所定，只有二種情形才能撤銷贈與：第一種：是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第二種：「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同法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黃老先生自兒子告知要他搬家時起，即積極採取法律行動，自無撤銷權消滅的問題！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4 月 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資訊安全宣導

小心臉書變 Spy？ 五動作設定保護隱私

人們常常開玩笑說，臉書太懂我們，就像是在「監控」一樣。事實上，臉書掌握著我們的使用者數據，還真的非常了解我們，只是這種「了解」可不見得是件好事。

像是《紐約時報》就曾經披露，有公司在未經使用者的許可之下，取得並保留 5,000 萬臉書使用者的個資。2021 年初，臉書更有超過 5 億個資外洩，連創辦人的電話都沒有倖免！

究竟，在我們幾乎每天使用的服務中，要如何保護自己的個資呢？

臉書登入超好用？小心資料全都露！

臉書對現代人來說，就像是一張超方便的「數位名片」，只要交換了帳號，便能知道對方的各種資訊。同時，我們也常透過臉書來登入其他網站或遊戲，這樣「一個帳號走天下」的方式，為生活帶來了不少便利。

然而，當我們授權其他軟體使用，或是本身在用臉書的時候，其實透漏了非常多自己的重要資訊，內容包括：電話號碼、真實姓名、性別、居住地、感情狀態、職業、生日和 email 等等。

掌握這些資料，不但能拿來用作詐騙等用途，甚至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拿來偽造、冒用身分，令人防不勝防。

一步一步設定，保護重要資訊！

不過，這些其實是可以避免的，透過以下幾個方向，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臉書來場「健康檢查」：

一、檢查第三方應用程式授權：

前文中說到，我們常常授權各式各樣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存取臉書資料，到底要在臉書公開哪些內容，務必再三確認。至於那些來源不明，或是久未使用的應用程式，則最好移除它們的存取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二、不讓臉書掌握你的興趣偏好：

臉書的重要收入來源便是廣告，當它越了解你，便越愈能將你的喜好賣給廣告主，讓你不知不覺就掉入過度消費的陷阱。想要避免這種情形，可以在「廣告設定」中調整，別讓臉書透過紀錄你的行為，不斷推送相關內容。

三、加裝廣告攔截程式：

跟前一點息息相關，透過進一步在瀏覽器中加裝廣告攔截程式，例如經《紐約時報》測試的 Disconnect 或 Privacy Badger，這些程式能讓我們多一分保障，避免碰到帶有病毒的行動廣告。

四、定期清除瀏覽紀錄和 cookie

定期主動清除你在網路上留下的足跡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要偷懶。可以自訂一個好記的週期，時間到了就清理，避免被人看透透。

五、少貼文、少分享、取消按讚

無論是 po 文、分享或按讚的行為，都能讓臉書記下你的喜好，所以盡可能避免這些主動的行為，也是保護自己的好方式。

就算臉書天天滑，個人資料保護也不可忘！

「早上起來滑一下、晚上睡前滑一下」是許多人使用臉書的日常，就算我們很難脫離臉書生活，還是要記得使用這些服務有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在享受服務的同時，也別忘了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在毫無所覺的狀況下把自己給「賣」了出去。為自己訂下個鬧鐘吧！下次「開滑」之前，先確定隱私設定都做好了，才能在開心上網的同時，也保護好自己喔！

參考資料來源：

[吹哨者控臉書》放任演算法 危害青少年心理](#)（2021-10-07，APTN AFP CNN RTV：陳慧真 黃建民 編譯／大愛電視）

[Facebook 超過五億個資外洩！「Have I been pwned?」查詢你的帳號是否在受害名單](#)（2021-04-10，聯合新聞網）

[臉書不可信 如何保護個資？你必須立刻做這 7 件事](#)（2018-03-21，吳凱琳 編譯／天下雜誌）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2/03/30】



安全維護宣導

梅雨季將至 務必慎防電氣火災

5、6 月為臺灣的梅雨季，面對陰雨綿綿的天氣，除濕機成為家中較常使用的家電，而除濕機火災事件時有所聞，因「錯誤的使用方式」或「選購到瑕疵型式商品」，都有可能造成住宅火災的發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醒，為避免梅雨季節火災的發生，切勿使用除濕機或暖爐烘乾衣物，電器使用前務必詳閱說明書，並遵守使用原則，另外民眾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查詢家中除濕機型號是否為瑕疵召回品，以盡早停止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同時，在潮濕的環境下，也存在因為電線短路火花而引發火災的可能性，呼籲市民平時應定期檢查臥室及客廳電器產品、配線是否有異狀，如插座是否鬆脫、污垢，電線是否破損或易遭潑雨等情形；住宅屋齡如超過 20 年以上，建議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人員妥善檢查，以保護家人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內容轉載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資料更新時間：111-05-16】



消費者訊息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

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5 件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下稱血氧機）進行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在功能性試驗部分，「SpO₂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₂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至於標示查核部分，有 1 件不符合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血氧濃度降低，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而容易延誤就醫，因此，血氧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 5 件產品，針對「SpO₂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₂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行標示查核。

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功能性試驗部分：5 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
 - (一)「SpO₂ 檢測標準差」：係 10 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結果誤差均在 1% 以內，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
 - (二)「顯示數值速度」：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結果在 2 秒至 10 秒之間，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 30 秒。
 - (三)「SpO₂ 檢測準確度」：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其中 2 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 70% 的情況下，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2% 或 ±3%）有略微差異（檢測結果編號 3 為 3.07%、編號 4 為

3.73%)。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使用不同模擬器，其誤差值亦應計入，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二、標示查核部分：5 件中有 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

(一)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編號 2)。

(二)標示不符規定部分，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涉違反第 26 條、第 33 條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不符規定之 1 件商品，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因此，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並應加強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二、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三、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四、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GsIMFZIOpN4fm4VC2GjwA>)。

市售醫療器材血氧飽和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表示不符合；○表示符合

編號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地址/電話	價格(單位:新臺幣)	檢測結果	標示查核結果
1	血氧濃度計	康定 /MD-651P/衛署醫器製字第001655號	臺灣	康定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1號7樓/02-29181266	維康藥局北車店/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1樓/02-23613623	5,000	○	○
2	脈搏血氧濃度計	旺北 /Prince-100B/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74號	臺灣	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科學工業園區東二路15號1樓/03-5771038	杏一醫療用品台大兒醫店/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B1/02-23111346	3,570	○	● 使用說明書部分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血流灌注指數功能超出原核定之效能範圍)
3	手持式血氧濃度計	威創 /TD-8255/衛署醫器製字第003131號	臺灣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02-66258188	安心藥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街30巷148弄4-1號/02-27474992	2,400	○	○
4	手指型血氧濃度計	優盛/SB100/防疫專案核准製造字第1106808910號	臺灣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二廠/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2樓/02-26597888	立林臺大藥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8號/02-23616162	2,999	○	○
5	血氧濃度計(藍芽)	福爾 /TD-8255/衛署醫器製字第006410號	臺灣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B1-7樓/02-66258188	大樹木柵藥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8、110號1-2樓/02-22340110	3,800	○	○

備註：

- 品質檢測：以模擬器方式進行「SpO2檢測標準差」、「SpO2檢測準確度」及「顯示數值速度」之功能性試驗檢測。
- 標示查核：由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查核。
- 編號3及編號4之檢測結果在血氧設定值為70%時誤差值為3.73%及3.03%，超過說明書宣稱值，但計入模擬器誤差值後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日期：111/04/2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1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考】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不得私相借貸。
2.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圖利罪處斷。
3. 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者(旋轉門條款)，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5.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6. 各機關應於公務人員執行危險性職務前，實施勤前教育，並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7.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維護及檢修辦公場所機具設備之安全，以防止危害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
8. 遇火災不可乘坐電梯，要向安全出口方向逃生。
9.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10. 撲滅火災是消防員的責任，故發生火警時同仁只需在旁觀望。
11.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12.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13.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14. 政府資訊屬於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應限制公開。
15. 公務機密文書核判、會簽、會稿時，承辦人如公忙得交由公文收發人員傳送即可。
16. 機密文書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17. 政府資訊屬於法律及法規命令者，應限制公開。
18.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核定，於機密，不得逾30年。
19.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20.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即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如何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1)以書面下達(2)以口頭指示(3)以言語暗示(4)以肢體眼神暗示
2. 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者(旋轉門條款)有何處分(1)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2)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3)處4年以下有期徒刑(4)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某甲認為長官所下命令有違法之疑，下列處置何者為非(1)請長官口頭明確指示(2)請長官下條子明確指示(3)請長官於公文上明確指示(4)請長官以書面明確指示

(續接後頁)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1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解答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X) 1.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申訴。
- (X) 2.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5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3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X) 3.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得收受任何水果特產等贈品。
- (O) 4. 依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新修訂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前觸犯第同法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且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
- (X) 5.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X) 6. 機關發生火警時，為避免遭受傷害，同仁宜直接逕自逃生。
- (O) 7.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連絡人，並循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X) 8. 遇火災時為加速逃離火災現場宜乘坐電梯。
- (O) 9. 機關安全人人有責，故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時，應隨時提高警覺並通報單位主管並副知政風室處理。
- (O) 10.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 (O) 11.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O) 12. 火災種類約可分為下列4大類：A. 普通火災、B. 油類火災、C. 電氣火災、D. 可燃性金屬火災4類，其中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可利用乾粉滅火器滅之。
- (O) 13. 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公開後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得限制之。
- (O) 14.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屬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即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O) 15. 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X) 16. 政府資訊屬於法律及法規命令者，應限制公開。
- (O) 17. 接獲電子郵件檢舉函件，管理人員應將檢舉人之身分、住所、電子郵件位址彌封，涉及風紀之檢舉案件應送政風室依規定辦理，餘送總收發掛號收文、分發權責單位處理。
- (O) 18.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屬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即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X) 19.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可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及密4個等級。
- (O) 20. 公務機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4)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幾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1) 2年 (2) 3年 (3) 4年 (4) 5年
- (2) 2.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 (1) 營利事業董事 (2) 工友 (3) 經理 (4) 監察人
- (1) 3.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不包含 (1) 扣薪 (2) 休職 (3) 降級 (4) 申誡

- (1) 4. 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者(旋轉門條款)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另得併科多少罰金 (1) 1百萬元以下 (2) 2百萬元以下 (3) 3百萬元以下 (4) 4百萬元以下
- (4) 5.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 (1) 營利事業董事 (2) 執行業務之股東 (3) 執行業務之顧問 (4) 以上皆是
- (1) 6. 火災來襲時,哪些行為適當 (1) 立斷披上浸濕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衝出去 (2) 為避免損失,宜先行搶救財物 (3) 乘坐電梯加速逃離火災現場 (4) 直接由窗口或陽台跳樓
- (4) 7.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2) 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3)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4) 以上皆是
- (4) 8.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2) 提供必要防護器具 (3) 提供安全適當之工作場所 (4) 以上皆是
- (2) 9. 警政署防詐騙專線電話為 (1) 164 (2) 165 (3) 166 (4) 167
- (4) 10. 火災來襲時,哪些行為適當 (1) 迅速逃生,不要貪戀財物 (2) 穿過濃煙逃生時,要盡量使身體貼近地面,並用濕毛巾摀住口鼻 (3) 不要盲目跳樓,可利用疏散樓梯、陽台、排水管等逃生 (4) 以上皆是
- (2) 11. 哪些消防設備可撲滅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 (1) 水霧滅火設備 (2)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3) 泡沫滅火設備 (4) 自動撒水設備
- (2) 12. 當您接獲「你的親人已被我綁架了……」之電話時,應如何處置較為適當 (1) 為確保親人之安全,宜盡速依照歹徒指示匯款 (2) 切莫慌亂,應謹慎向第三者求證親人行蹤 (3) 為確保親人之安全無虞,宜依照歹徒指示交付贖款 (4) 以上皆是
- (4) 13. 為能確保機關物品、器材、設施與人員的安全應隨時 (1) 隨時加強預防應變演練 (2) 確實執行安全檢查 (3) 落實預防整備工作 (4) 以上皆是
- (2) 14.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核定,於極機密,不得逾 (1) 10年 (2) 20年 (3) 30年 (4) 40年
- (4) 15. 哪些個人資料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1) 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2) 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3) 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 (4) 以上皆是
- (2) 16.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何者有誤 (1) 預算及決算書 (2) 個人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3) 法律及法規命令 (4)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4) 17.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 (1) 重製或複製品 (2) 提供申請人閱覽 (3) 提供申請人抄錄或攝影 (4) 以上皆是
- (2) 18. 哪些人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1) 外國人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所設立之本國法人 (4)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 (4) 19.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提供申請人 (1) 閱覽 (2) 攝影或照相 (3) 影印或複製 (4) 以上皆是
- (4) 20.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哪些情形時不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 (1)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4) 以上皆是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